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7994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50786_109D2020809.pdf)

主旨：「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業經本府109年5月19日府秘法字第
109007994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
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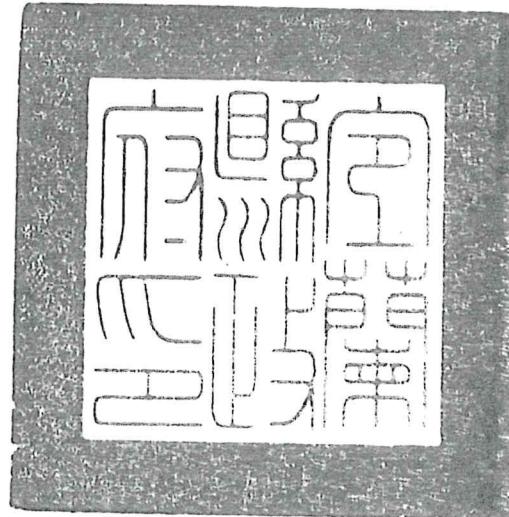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7994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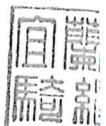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妙婆林長縣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89年4月18日宜蘭縣政府89府教學字第039279號

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8626

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911
37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7條、第8條

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799
4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4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品質，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四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第三條 本府辦理本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置組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餘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必要時，得外聘行政機關代表、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與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評鑑委員。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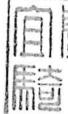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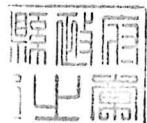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一項受本府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提出擬聘之第三條後段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本府核聘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評鑑。

第五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教學輔導實施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學生教育成果及各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辦理方式、結果及獎勵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

第六條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評學校。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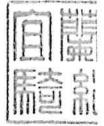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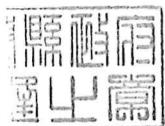
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評鑑小組或受委託評鑑機構認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

第七條 評鑑結果經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之。評鑑結果通過者，得由本府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相關教師得予獎勵及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評鑑結果未通過者，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前項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由本府檢討議處。

第八條 本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評鑑結果列入校務經營、校長辦學績效及輔導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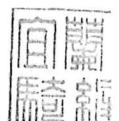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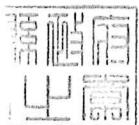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品質，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於八十九年四月間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五年修正部分條文。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四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府辦理本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置組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u>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u> ，餘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必要時，得外聘 <u>行政機關代表</u> 、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 <u>學校行政代表</u> 與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評鑑委員。	第三條 本府辦理本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置組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餘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 <u>相關機關(構)</u> 、團體代表等擔任評鑑委員。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評鑑會委員之組成，並依本府目前特殊教育評鑑運作現況，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u>第一項受本府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提出擬聘之第三條後段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本府核聘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評鑑。</u>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具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受託單位辦理本評鑑應設委員會，由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組成，並由受託單位提出擬聘參考名單，報請本府核聘。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文字。

